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蔡小姐
聯絡電話：02-23491500#8212

受文者：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609229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1.重要公文
 2.原文上網
 3.簡訊內容：

主旨：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調整調整由臺灣出發至香港之國際航線客運燃油附加費，由單程每人每航段7.1美元調漲為9.0美元，並自106年11月2日起生效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06年11月21日交授航空管字第1060026531號函副本辦理。
- 二、副本抄送各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甲種旅行社：請貴公司配合辦理旨揭事宜。

正本：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甲種旅行社

2017/11/29
10:17:31